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為實現垃圾費收費公平性、促進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本市自八十九年七月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並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制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細則即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定之。」規定訂定。鑑於本府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七八〇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細則。
- 二、本細則共十八條，本次修正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因本自治條例第六條非本細則授權規定，爰作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法制作業體例，將臺北市政府之簡稱修正為「本府」。
 - (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刪除第二項「各種回饋金不得用以購買專用垃圾袋作為贈品」規定，爰予刪除，以下條次配合遞改。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號令發布。